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 with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树立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与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专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情况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

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当具有以下素质：

(一)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业务有全面的了解；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应变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分析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

1.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方便；

2. 咨询电话、传真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

话有专人接听、传真线路畅通、电子邮件及时查收。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披露；

4. 为了保证投资者电话咨询的质量和完整性，公司可视情况需要进行电话录音。

（二）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1. 公司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2. 公司接受投资者来访调研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3. 公司接受投资者来访调研时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

4. 公司可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参观计划，供投资者现场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5.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和座谈沟通时，董事会办公室要派专人进行记录，并可视情况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三）投资者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

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2.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公开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3.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4.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四) 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1. 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互动平台留言的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2.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3.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公司概况、公司新闻、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行业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联系方法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4.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分析师分析报告等带有倾向性意见的资料。

(五) 上证 e 互动平台

1. 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负责按时查看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提问和建议，并时反馈和处理；

2.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3.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应当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

5. 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7.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披露行为不代替法定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应以法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8. 公司应当每月汇总投资者来电来函、机构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问答记录，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六）资料邮寄

1. 公司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应要求或根据公司安排，定

期或不定期的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有关企业宣传资料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2. 公司不得将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通过资料邮寄形式向投资者发布。

(七) 媒体报道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2.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4.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应当适当回应。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

(二) 各类分析研究报告；

(三) 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

- (四) 投资者动态数据库;
- (五) 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档案;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建立维护;特别是投资者动态数据库的监测管理,要及时将投资者变化情况提供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